

撒母耳記下要義

目錄：

第一章	概論
第二章	書之要意
第三章	大衛之生平
第四章	大衛為王之三時期
第五章	大衛建都于錫安
第六章	大衛搬約櫃之經過
第七章	大衛建聖殿之熱忱
第八章	大衛為得勝的王
第九章	大衛之得勝與失敗
第十章	大衛犯罪的影響
第十一章	大衛最後的勝利
第十二章	大衛頌贊之詩歌
第十三章	大衛王與基督

第一章 概論

以色列國，原為神權政治的國家，因欲效法列邦，要求立一個王治理他們，即由神權政治的國家，轉變為神權政治的王國。撒母耳記即論其轉變的經過。世界列國多是由君主制度，進而為共和制度；惟以色列國是由共和政治，退而為君主政治，這是多失敗呢！不過人的失敗，也往往成了神的勝利，藉著以色列國政體改變，正是顯明了“基督為王”的要道。在神權領導下的君主政治，其全盛時代，即大衛同所羅門為王的時代，故表顯“基督為王”更清楚的，即大衛與所羅門。二人對“基督為王”所表示不同的地方：大衛是表基督為得勝的王——基督再來毀滅大罪人，及其領導的列邦；所羅門是表基督為和平的君——基督在一千太平年作為王的榮耀。

一、書之著者

本書究為何人所著，是歷來解經家很費討論的問題，雖名為撒母耳記，卻非撒母耳之手筆，以本書所記史事，遠在撒母耳之死後。有人言此書是著于分國以後，因在撒母耳記上 27 章 6 節有話說：“因此洗革拉屬猶大王，直到今日。”但此“猶大王”並不一定是分國以後的猶大王，以在大衛時代，即早有猶大國與以色列國的稱呼；當稱大衛為猶大王，伊施波設為以色列王。惟我們若看所記大衛的歷史，而不記其死，則知作此書時，諒大衛尚在；所以有人說此書為先知拿單所作，較為可信。諒前書

大半為撒母耳所作，後書為拿單所作，亦或為先知迦得所寫(代上 29:29)。

二、書之地位

(一)對於歷史書 解經家常稱撒母耳書為歷史書的中心，因全部歷史書，無非表明基督為君王；大衛則為全盛之王，且為合神心意之王；在他一生為王的事蹟，多有可以表顯基督之處，故本書可為歷史書的中心。

(二)對於撒母耳記上 就本書與撒母耳記上而論，若無撒母耳記下，則撒母耳記上即無結果；所以研究本書，須先研究撒母耳記上 16 至 26 章所載：大衛之出身、事業、受膏與逃亡等事。

(三)對於列王紀 本書是說王國由分而合的經過，列王紀是說由合而分之經過；且顯明于分國以後，猶大國比以色列國所以仍能鞏固建立之原因何在。

(四)對於啟示錄 啟示錄是表明彌賽亞將來如何得勝仇敵，建立天國；正是成全大衛的盟約，應驗大衛的預表，因為基督必要坐在大衛的位上，治理他的禧年國。

三、書之要旨 全書所載無非論大衛為王。第 8 章 15 節可為全書的鑰節：“大衛作以色列眾人的王，又向眾民秉公行義。”

四、書之分段

(一)第一種分法

- 1· 大衛得勝時代。(1 章-10 章)
- 2· 大衛失敗時代。(11 章-24 章)

(二)第二種分法

- 1· 二國分立時代。(1 章-4 章)
- 2· 南北統一時代。(5 章-24 章)

(三)第三種分法

1· 大衛之興盛(1 章-10 章)

(1)為猶大王。(1 章-4 章)

(2)為全國王。(5 章-10 章)

2.大衛之失足(11 章-20 章)

(1)犯罪。(11 章-12 章)

(2)刑罰。(13 章-18 章)

(3)復興。(19 章-20 章)

3.大衛之餘事(21 章-24 章)

(1)神之治法。(21 章，24 章)

(2)王之人格。(22 章-23；7)

(3)國之勇士。(23:8-23)

(四)第四種分法

1.大衛與亞瑪力人。(1 章)

2.大衛對於掃羅家。(2 章-4 章)

- 3.大衛熱心宗教。(5章-7章)
- 4.大衛戰勝列國。(8章-10章)
- 5.大衛安逸失足。(11章-12章)
- 6.大衛受神懲治。(13章-20章)
- 7.大衛為王餘事。(22章-24章)

第二章 書之要意

全書要意，即論神權政治之王國政治，藉此神權政治之王國，表顯基督的國。讀聖經者須注意神原有永遠之國，在這永遠之國度裡，其中有一過程，為基督之國，即無形之國中的有形之國，亦即神國中的天國。此有形之國，在永遠之神國裡，為一部分，且為一過程。(1)大衛的國為預備之國——即預備天國實現(撒下 7:12-16)。(2)基督降世立一奧秘之天國——(太 13:11)按基督降世，原是要坐在大衛的位上，實現在盟約下之大衛的國，當耶穌頭一次降臨時，雖有約翰為他開路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耶穌自己出面傳道時，也是報告這天國的佳音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只因猶太人的不信，此有形天國未能實現；耶穌遂立了一個奧秘的天國——屬靈的教會，即馬太 13 章七個比喻所表明的。此奧秘國度，為天國之一過程。(3)到主二次再來時即成了實現的天國——亦即彌賽亞為王之禧年國，於此禧年國中，猶太人要為萬族的首領，耶穌即坐在大衛的位上，實驗神與大衛所立國度之約了(撒下 7:1-17)。本書所論大衛為王之鼎盛時代，可為此實現天國之先影，不久基督為王的天國，即要實現在人間。

撒母耳記下全是記載大衛為王的事，在本書內始終未見撒母耳之名，但他的感力、權威，在大衛身上，並在全國依然可見。歷代志上 11 至 19 章所載史事，即與本書平行，曆述大衛為何統一國家、安定國位、伸張國權、奠定國都，並如何征服仇敵：一則、征服掃羅家——代表自我；二則、征服迦南土著——代表肉欲；三則、征服四圍列國——代表世界。自我、肉欲並世界，皆已征服，實無愧為得勝之王。其為王也分三時期：其一、為有職無權之王，即自第一次受膏至在希伯侖受膏為王時；此時期雖已受膏，卻無實權，因此時掃羅王尚在位，一切國權全由掃羅掌握。其二、在希伯侖為王，為猶大國之王；此時大衛雖在希伯侖為王，掃羅家仍為王，因而“大衛家和掃羅家爭戰許久，大衛家日見強盛，掃羅家日見衰弱”(撒下 3:1)。其三、為統一全國之王，在耶路撒冷受膏，乃第三次受膏為王。其三次受膏為王，亦正如信徒靈程的三個階段，今略論大衛為王之三時期。

一、大衛之得勝(1章-10章)

以上已論及大衛三次受膏，正可表顯其為王之三時期。按其生活與政績之景狀而論，亦可分為三時期；第一時期即為得勝之王，首以希伯侖為京師，計曆七載。此時“大衛家與掃羅家爭戰許久”，終則滅除掃羅家，而為全國統一之王。此時即以耶路撒冷為首都，對於宗教極熱忱，曾親迎約櫃，籌建聖殿，其戰績重見疊出，如戰敗非利士、摩押、瑣巴、敘利亞、以東、亞捫，每戰輒勝，土地日廣，國界日張，自地中海至伯拉大河，皆為所有(出 23:31-33；申 11:23-25)。以色列會眾未能滅除迦南諸族，至大衛時則皆滅盡無遺，故此時無愧為得勝之王，亦代表耶穌為得勝之王。

二、大衛之失敗(11 章-20 章)

大衛雖在戰事上得勝，卻在品德上有了失敗，一失足成千古恨，給外人譏諷的機會，給信徒批評的口實。所幸者，他的悔恨徹底，讀詩篇 32、38 與 51 三篇詩，可見其痛罪之深，悔罪之誠。可惜三千餘年來，仍因他的失敗，使教會受影響，以他的跌倒為藉口的人多，學他徹底悔罪改過的人少。他雖然跌倒，及至他知罪、覺罪的時候，他那悔罪、認罪、惡罪的心，使他毫不掩飾地下了寶座，心靈破裂，甚至把他失敗的哀鳴歌交與伶長，公佈自己的罪。更是向神悔改，求神將罪塗抹，為他造一清潔的心，正直的靈，所以仍不失為合神心意的人。但公義的神，雖然赦免他的罪，他卻仍不免自食罪果，以致家庭與國家，皆受了莫大的痛苦；罪孽的果子，真是苦毒的。

三、大衛之轉敗為勝(21 章-24 章)

大衛王失敗了，但於失敗中又轉為得勝，真屬神的人，決不能失敗到底，況神所愛的大衛呢？因大衛犯罪，影響了自身，影響了家庭，影響了國家，亦且影響了後世，甚至叫神的名受了羞辱，其損失之大，實不堪言喻。所可慶倖的，是大衛最後之勝利，不但個人的靈性恢復，國位恢復，民情亦得恢復。看大衛所作詩歌，所組音樂班，於曆世教會有莫大的教益，至今仍為全教會所歌湧、感人最深。其建立大衛城耶路撒冷，為將來新耶路撒冷的象徵。並建立一個堅強的國，其權威、其榮耀，皆影響後世以色列民族之希望，因耶穌將來必要坐在“大衛的位上”。

為以色列民十二支派統一全國之王的只有三人，即猶太國頭三個王：掃羅、大衛與所羅門。皆為全國之王，亦各為王四十年。其中當以大衛作王為猶大歷史的中心，以大衛的王位為基督王位的代表，耶穌為王即坐在大衛的位上。此三王各有其特點，足為曆世之靈訓：(1)首先為王的掃羅——代表屬體——是按民意膏立的。其屬體的表像——高人一頭——在凡事上要高人一頭。其屬體的動作——自私自利——有己無神；有我無人；有身無靈。其屬體之結局——身死國危——使神的名亦受了羞辱。(2)為歷史中心的大衛——代表屬靈——是合神心意的。(3)古今最有智慧的所羅門——代表屬魂——幼年魂才發展，老年魂才在靈才裡發展。在他幼年極聰明而極糊塗，在他老年是大有智慧，而大有靈感。他終身作了三件大事：一即使其國物質極豐盛；二即為神建造聖殿；三即寫了箴言、傳道、雅歌三卷智慧書。

三人比較

表像

生命

宗教生活

為人態度

結果

神眼中看

一、掃羅

身量大

屬體的

社會的
自私的
苦惱的
被神厭棄

二、大衛

靈命大
屬靈的
生命的
自卑的
勝利的
合神心意

三、所羅門

腦袋大
屬魂的
教儀的
自大的
失敗的
向神悔改

第三章 大衛之生平

在撒母耳記上要義內，已詳述大衛之幼年，真是超軼不凡；若論到他的終身事蹟，亦更可看出他的不凡而凡，凡而不凡之處，大可以供吾人之研究。跡其生平，令人可歌可泣之處不一而足，於撒母耳記下內，已詳論之。茲分三時期，約略敘述如下：

一、福樂時期——即幼年時期

大衛自孩提至晉謁掃羅時，可謂其生平最有福，最快樂之時。其名為大衛，即蒙愛之意，不但自幼為人所愛，亦為神所愛，其幼年之福樂，當根本於此。

(一)家庭之樂 大衛之家庭，迥異尋常，其乃祖乃父，皆為當世名人，又為信心偉人，有昆仲八位，大衛最幼，而為家庭中之最蒙愛者。且“善於彈琴，大有勇敢，說話合宜，容貌俊美”。似此活潑可愛，自更易討家人的歡心。

(二)事業之樂 大衛幼年，即為羊牧，常引導群羊，至“青草地上，溪水旁邊”。且羊性最馴柔良善，日與群羊相處，自可受到靈德上最深的訓練。其生性善歌，所寫之詩，歷代傳誦。且善於彈琴，以小音樂家著名。似此超軼不凡之牧童，在他的職業上所得之樂，當然不是尋常職業所可同語的。

(三)神交之樂 常與神同在之大衛，自幼小時，即信仰堅深，“為合神心意之人”，且大大被聖靈感動(撒下 16:13)，“耶和華也與他同在。”且憑信作事，如對歌利亞言：“我來攻擊你，是靠著萬軍之耶和華的名。”(撒下 17:45)一個幼年童子，竟能如此蒙神喜悅，被靈充滿，與神同在，並靠神行事，在靈性上得到了不少的經歷。讀詩篇第 23 篇，即可曉得他在這幼年牧羊時代，所得靈交之快樂了。

究竟何為最有福、最快樂、最高尚、最圓滿的人生?看大衛幼年在父親家中牧羊之時，出入家庭、往來山川、或彈或詠，時而與家人談笑于庭院之中，時而對神靈交于星河之下；無愧無作、神人共悅、一生之樂，莫過於此。

二、悲喜交並時期——自晉見掃羅至戰勝列國 大衛一生奇特不凡，其中更不凡，更不平常的，即自晉見掃羅，至平定列國時。

(一)可喜者 看耶和華的靈，如何離開掃羅，又如何感動大衛。非利士人之大將歌利亞，雖戎裝烜赫，勇力過人，大衛竟顯有信心與勇敢，手執牧杖，以滅此獠。雖遭掃羅妒忌，屢屢陷害，終蒙上主庇保，平安脫險。當蒙難時代，雖經掃羅追逐，上主卻一而再的，把掃羅交在大衛手中，大衛竟以上主為重，宏量寬忍，而不加害。至掃羅死後，大衛複作歌哀悼，情詞淒惋、意致纏綿、忠愛之忱、溢於言表。後為猶大支派所擁戴，在希伯侖立他為王，即與掃羅家常有戰事，但掃羅家日衰，而大衛家日盛。至後為以色列全族之王，遷都於耶路撒冷，則所向無敵，戰勝敵國，平定多邦，幅員廣闊，凡上主所許亞伯拉罕之地，已全入版圖(創 15:18)。此種種經過，不能不為大衛慶倖。

(二)可悲者 我們再看大衛於此時期，如何被忌，如何逃亡；時而佯為瘋狂，時而奔走長途，時而顯出信心軟弱，仗恃自己的手段，作偽言謊；時而因歸從者日眾，餉源不給，而仰給於人。日後戰敗列國時，雖所向克捷，聲震遐邇，但其所行種種殘暴殺戮，未免似于愛心有傷；雖曰列國罪過滿盈，應食其報，然大衛身處軍中，目擊兇殺慘狀，心中如何能忍呢?所以大衛於此時期之經過，不能不說是一個悲喜交並，可歌可泣的時期。

三、憂苦時期——自平定列國至壽終

諺語有話說：“飽暖生淫欲。”大衛既為全國之君，後又制勝諸敵，平定列國，即可高枕無憂了；不料平安時期中之不平安，更有出人意外者。一個信仰深純，道德高尚的大衛，竟亦陷罪失足，而為千古的鑒戒。如見美色不能自製，致奪妻殺夫。自此以後，所有福樂，皆消歸烏有，其身心、其家庭及其國家，莫非愁雲淒雨之景象。首則其子輩淫汙宮中，繼而押沙龍與亞多尼雅一再叛亂，其心靈之憂苦，豈可以言語形容呢：

我們想大衛於統一全國，平定列邦之後，既無仇敵擾害，更可安心事主；宜乎國泰民安、家庭雍睦、心身快足、安度餘年，而為生平之福樂時代或黃金時代，而竟有大大不然者。可見人生的真福樂：不在地位榮辱，不在職任高低，不在經濟多寡，不在知識深淺，不在權勢大小，不在環境優劣，不在屬於表面、屬於物質、屬於人世一切之一切，全在人之精神與靈性方面。果能心靈聖潔，不愧不作，為神人所喜愛，雖然為曠野之牧童，未嘗不能遠勝於一國之帝王，觀于大衛平生可為佐證。

縱觀大衛生平，最足以感動我們的，就是他的信仰：自幼至老，不論平安時、危難時、喜樂時、憂苦時，甚至犯罪失足時，皆能對於上主，有堅深的信仰，他一生的成功，此即秘訣。

第四章 大衛為王之三時期(1章—4章)

——大衛家日盛，掃羅家日衰(3:1)——

大衛的王位與王權，原是與掃羅的權位有密切關係。神已按會眾之請求，照他允許的旨意，立掃羅為王，——是出於人意的。以掃羅不聽神命，遂又選“合他心意”的大衛為王，——是由於神旨的。但大衛雖被膏立為王，掃羅卻尚未退位，於是同時國內有兩個王，新王已被立，舊王仍掌權；因此大衛為王之經過，即不能不與掃羅有互相關係了。上卷已詳述那高出人一頭之掃羅，原是代表人的“自我”，即占了神的地位，奪了神的榮耀，且是與“真我”勢不兩立的。

解經家每以掃羅同大衛互相的關係，表明信徒靈肉的相關：因信徒得了新生命以後，他的舊性仍存，雖然按照人的新性，是不能犯罪的(約壹 3:9)；但他的舊性，又不能不犯罪。按新性說是“勝過世界”(約壹 5:4)；但他的舊性又不能不失敗。按新性說，雖然是“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約壹 5:18)按舊性說，卻又“臥在那惡者手下”。如是這新人與舊人，即不免彼此有互相的影響，新人的發展經過，自不能不與舊人滅除的經過有重大關係。此亦大衛為王，與掃羅為王關係的實際。

一、為有職無權之王——自受膏至希伯侖為王(撒上 15 章-撒下 1 章)

讀撒母耳記上第 16 章，神已命撒母耳至耶西家，膏立大衛為王——第一次受膏為王。此事雖是由於神的使命，卻未顯然宣佈。大衛於此時期內，雖有神的旨意在他身上，立了他為以色列王，他也時時得到了神特別的眷祝；但他並未登王位、戴王冕、掌王權，亦不過飄流奔波，如喪家之犬而已；因為于此時期，掃羅仍然執掌大權，且是執掌全權，大衛在國中，不但毫無權柄。連立足之地也沒有，這就是大衛被立，掃羅仍為王的時期。

我們信徒，原是在神永遠的旨意裡，于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蒙揀選的(弗 1:4)。當未得新生命之前，完全是憑舊人掌權，讓“自我”坐在心靈的高位上，來支配他的人生；縱然已信奉主名，或已受洗歸主，在沒有生命經驗之前，他仍一味服從舊人：新人的能力，在他的人生裡，尚未顯出；他雖然是按著盟約之信徒，究其實際，仍如世人無異。在這個時期，是完全屬於肉體，受肉體的轄制，如同大衛受膏以後，仍然任掃羅執掌全權，為以色列全國的王。至於合神心意的大衛——新人——他的王位，只是有名無實而已。所以這個時期，兩家並無爭戰。掃羅已將大衛驅逐出境，大衛在國中連立足地亦沒有。信徒的新生命未顯明前，他也是讓舊人自由，心靈中並沒有什麼交戰。

二、為半強半弱之王——自希伯侖至耶路撒冷為王(2 章-4 章)

自掃羅死後，大衛即在希伯侖為猶大家一支派的王，共曆七年(2 章-4 章)。以猶大人原是王的親屬，聽見掃羅被殺，即在希伯侖膏大衛為王——第二次受膏為王，但其餘的支派，都仍反對他，另立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為王。大衛的王權，於此時期內，即半強半弱，與掃羅家時有爭戰，且是“兩家爭戰許久”(3:1)。所慶倖的，是“大衛家日見強盛，掃羅家日見衰弱”。雖然大衛家只為一支派的王，掃羅家為其他各支派的王，而大衛家仍占優勝，直到掃羅家消滅，好不希奇啊！

此兩家交戰的景況，正是表明人的新生命與舊生命，或說是新人與“自我”彼此對待的情形。當人重生以後，雖得了新生命，但舊我仍存在，即掃羅所代表的“自我”，仍然掌權不肯讓位。不過新生命起先力雖薄弱，卻不甘心屈服在舊性的權下，因而心靈中不免時有交戰，即使徒保羅在羅馬書第 7

章所說，靈欲的交戰。希奇啊!此靈欲的交戰，也正像大衛與掃羅家的交戰，即“大衛家日見強盛，掃羅家日見衰弱”。如果信徒肯服從新人，此新人必日漸強盛，正如大衛家一樣；信徒當此靈欲交攻時期，即是屬魂的人。

三、為統一全國之王——在耶路撒冷登位

大衛為以色列的王——第三次受膏為王(撒下 5:1-2)。自撒母耳記下第 5 章以後，全是記載大衛如何為全國之王，連那些反對他的人，也都來歸順他，不但為全國之王，且是制服了列邦，顯然為得勝皇帝。信徒亦不當時常站在羅馬書第 7 章的地步上，應該用十字架來對付他的舊人——“自我”，速速進入羅馬書第 8 章的地步，而為完全屬靈的人。信徒欲到此地步，並非是不可能的:一則、因為已有了新生命——此新生命，決不肯常常屈服在舊人的權下。二則、有得勝肉體的妙法——即基督的十字架，惟靠賴十字架，方能獲勝；非死在主的死裡，舊人不能死。三則、有得勝的妙能——即靠賴聖靈的大能大力；如果舊人下臺，新人掌了全權，他的裡面人，必立時換了一種新生活；他的行事必立時得了一種新能力；他看事的眼光，必與前不同；作事的心理，與前迥異；為人的態度，與前有別；前後即判若兩人了。到此地步，即是成了屬靈人，獨讓新人——大衛——坐在高位上了。

以上所論，也可略略表明主耶穌為王的經過:一則、耶穌道成人身時，有如奴僕的樣子，成為世人，他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二則、及至耶穌復活升天以後，亦只是在少數信徒的心中為王。三則、必須到主再來時，就必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為萬口所稱讚，為萬膝所跪拜了。

第五章 大衛建都于錫安(5章)

于頭四章書內，我們已看見大衛如何對待掃羅家，並如何在希伯崙為王，如何與掃羅家爭戰，至終得眾支派的同意，立他為以色列全族的王。其為王時年三十歲，適合猶大規矩，出任艱巨之年，從撒母耳上第 16 章，大衛已漸露頭角；至在希伯崙登位時，約曆十載寒暑；其中有四年事奉掃羅；四年逃避在外；約一年零四個月，在非利士地；于掃羅死後，又經數月，即在希伯崙為猶大家之王。再經過七年零六個月，即在耶路撒冷為眾支派的王。

一、攻取錫安之經過(6章-8章)

耶路撒冷建於錫安山，鞏固異常，攻取頗為不易。該處居民為耶布斯人，為迦南之強族。當大衛王率領兵丁到了耶路撒冷，要攻打那地方的耶布斯人。耶布斯人就對大衛說：“你若不趕出瞎子、瘸子，必不能進這地方。”所言瞎子、瘸子是什麼呢?這其中有什麼要緊的意思呢?

(一)有指該處所敬之偶像說 解經家有不少的人，以為所說的瞎子、瘸子，是指偶像說，因為偶像是眼不能看，有腳不能走的(詩 115:4-6)。當時異邦各族，于上陣時，往往攜帶偶像為護符，以為偶像能幫助他們戰勝敵人。所言不能將瞎子、瘸子趕出，即指不能勝過他們的偶像，即不能將瞎子、瘸子趕出，當然不能進城。

(二)或指錫安城之鞏固說 耶路撒冷既建於錫安山，為天然險要，用不著強大的軍隊保護，即便用瞎子、瘸子看守，亦可保無虞。所以他們說:你若不趕出瞎子、瘸子，必不能進這地方，是心裡想大衛決不能進去。從此有俗語說:那裡有瞎子、瘸子，他必不能進去。

(三)更指該地積極之工作說 大衛要在錫安為王，不但要先消滅該處的勢力；且須除掉該處之弱點；瞎子、瘸子正是表該處之弱點，非將弱點消除，亦不配有大衛在那裡為王。正如耶穌末次在耶路撒冷聖殿中，不只是將殿中的惡勢力消除，如兌換銀子的，賣牛、羊、鴿子的，且是將殿中的瞎子、瘸子治好了(太 21:14)。如果我們信徒心中，要請耶穌在裡面作王，不但要從消極方面，將阻礙除掉；也是要從積極方面，將弱點與缺點治好，然後才可希望耶穌，坐在心中的高位上，為心中的王哩。

總言:耶路撒冷當亞伯拉罕時，即為有名的城邑(詩 26:2)。當約書亞時為迦南地的要塞(書 10:1-3, 5)。原在便雅憫支派拈鬮應得之地界內(書 18:2)。卻與猶大地相連(書 15:8)。因便雅憫人容留該處之耶布斯人，後即成為強固的城(士 19:11)。此地本是神所揀選的城，是神願意當作自己居所之地(詩 132:13)。雖然一時被敵人佔據，終究必該讓位，即讓于萬王之王，為他自己的居所。我們信徒的心靈內，是否已將敵人趕逐，讓主在內為王呢？

二、以錫安為京之意義(9 節-17 節)

大衛為王，首七年是在希伯倫。按希伯倫原是亞伯拉罕常支帳幕之處，亦可謂為聖地。大衛何以不在希伯倫為王，竟在錫安為王呢？按錫安亦即撒冷(詩 76:2)，為撒冷王，即平安王之意。大衛為以色列全會眾之王時，所以願意遷都到耶路撒冷，不但因為其地險要鞏固，便於為全國京師，且以中有神的美旨：

(一)地上的耶路撒冷 聖經有許多地方頌美耶路撒冷，如言錫安北城，為大君京師，居高華美，為全地喜悅(詩 48:2)。“因為耶和華揀選了錫安……當作自己的居所。”(詩 132:13)“耶和華必從錫安吼叫，從耶路撒冷發聲，”又站立在我的聖山上(珥 3:16)。“我已經立我的君在錫安我的聖山上了。”(詩 2:6)諸如此類的話，聖經中不一而足，這固然是指基督的國，也是指當時大衛的國，如何建立在耶路撒冷。我們看聖經，自始至終，撒但是以巴比倫為他的根據地，耶和華是以錫安為他的居所。大衛要在神永遠的旨意裡成全他的大計畫，自不能不在神靈指導之下，於耶路撒冷登位，代表萬王之王，在他的寶座上，治理他的子民。

(二)天上的耶路撒冷 看聖經有地上的耶路撒冷，也有天上的耶路撒冷(加 4:25-26)。地上的耶路撒冷，正是映照天上的耶路撒冷。大衛在耶路撒冷即位，為以色列全家之王，乃是表明主耶穌，今日在天上為全教會的王。不過地上的耶路撒冷，是令人按照律法作神的子民，天上的耶路撒冷，是令人按照恩典為神的兒女。大衛是在耶路撒冷為可見的王，耶穌是在新耶路撒冷為不可見的王。保羅在加拉太書將這一道理說得很分明。究竟我們，是服從那天上新耶路撒冷的主耶穌基督為王呢？還是讓自我為王呢？

(三)新天地中的耶路撒冷 大衛為王最大的關係，是表明主耶穌將來要在新天新地中建立彌賽亞的禧年國。因為耶穌將來必坐在大衛的位上，為雅各家的王。如天使向馬利亞報信說：“他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他的國也沒有窮盡。”(路 1:32-33)神與大衛所立國度之約(7:12-17)，不但指大衛的後裔所羅門說，乃是指耶穌基督的國說；因為耶穌再來，是要得國回來(路 19:12)。他首次降臨時，即傳“天國的福音”，無奈猶太人不肯接受，即立了一個無形的天國，也是一個奧秘的天國，即用自己的血所贖的教會。到他第二次再來時，即必設立實現的天國，“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 11:15)

此時大衛在耶路撒冷登王位，建宮殿、生子女，在錫安的王位上發號施令，治理神的子民。及至末時“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萬民都要流歸這山……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他必在列國中施行審判。”(賽 2:2-4)以行他那政教合一的新政治。

三、在錫安為王之勝利

“大衛住在保障裡，給保障起名叫大衛城。大衛又從米羅以裡，周圍築牆。大衛日見強盛。”(9 節)其所以日見強盛，有三大原因:

(一)神常與他同在(10 節) 錫安是神的城邑，是神的居所，大衛居於錫安，即與萬軍之耶和華同在。萬軍之耶和華與他同在，這是何等的幸福!啊!既有萬軍之耶和華為我的保障，為我的磐石，為我的山寨，我還懼誰呢?……雖有軍兵安營攻擊我，我的心也不懼怕。在神的居所，與神同在，可為人福中之福，樂中之樂。

(二)神使其國興旺(11 節-12 節) “大衛就知道耶和華堅立他作以色列王，又為自己的民以色列使他的國興旺。”

(三)神為他攻擊敵人(17 節-25 節) 非利士人聽見人膏大衛作以色列王，就上來攻擊大衛。大衛求問耶和華，“耶和華說:‘不要一直地上去，要轉到他們後頭……你聽見桑樹梢上有腳步的聲音，就要急速前去，因為那時耶和華已經在你前頭去攻打非利士人的軍隊。’”即有神在前頭率領，神親自為他們爭戰，自然攻無不克，戰無不勝了。信徒今日對於靈界戰爭，是否有神在前頭走，聽見神腳步的聲音，跟隨著往前進攻呢?

“耶和華本為大，在我們神的城中，在他的聖山上，該受大讚美。錫安山，大君王的城……錫安山應當歡喜，猶大的城邑應當快樂。你們當周遊錫安，四圍旋繞，數點城樓。”(詩 48:1-2, 11-12)“倚靠耶和華的人好像錫安山，永不動搖。眾山怎樣圍繞耶路撒冷，耶和華也照樣圍繞他的百姓，從今直到永遠。”(詩 125:1-2)

第六章 大衛搬約櫃之經過(6:1-23)

自約櫃從非利土地運回基列耶琳以來，曆四十餘年之久未提到約櫃，這是顯明那代表自我的掃羅，靠己而不靠神的真象。今大衛在耶路撒冷初登王位，即注意到神的約櫃。搬運約櫃，前後有三次，其中於我們的教訓最深:

一、第一次搬約櫃(6:1-11) 在第一次搬約櫃的事上，有兩件事我們當特別注意:

(一)意美法不美(1 節-5 節) 搬運約櫃是神的事，是聖事聖工，決不得用人的方法。按大衛搬運約櫃時，存心固美，且極鄭重，如言“聚集以色列中所有挑選的人三萬”(6:1)，以三萬人去搬運約櫃，這是看搬約櫃為極重大的事。“大衛起身率領跟隨他的眾人前往”(6:2)，即親自率領人去搬運，這是看搬約櫃為最緊要的事。要“將神的約櫃……就是坐在二基路伯上萬軍之耶和華留名的約櫃”(6:2)，這又是看搬約櫃為極神聖的事。所可惜的，是他用了不合宜的方法，即預備一輛新車，把約櫃“放在新車上。亞比拿達的兩個兒子烏撒和亞希約趕這新車。”(3 節)約櫃本是抬的，有“四個金環，安在櫃的四腳上，……用皂莢術作兩根杠，用金包裹。把杠穿在櫃旁的環內，以便抬櫃”(出 37:2-5)。神運約櫃的

方法是要人抬，何以大衛竟忽略了神的方法，放在車上，叫牛拉呢？人的本分，牛豈能代替呢？可憐會中有多少人，竟把人的本分，叫牛來代替。當日非利士人，把約櫃從非利土地送來時，也是把約櫃放在新車上，將兩隻未負軛有乳的母牛套在車上，將約櫃送回。如此辦法，在無知的非利士人則可，在大衛則不可。因為這是以人的方法，作神的事工，意雖美，而法不美，如何能得神的喜悅呢？今日會中也有許多用人的方法，作神聖工的，皆是以牛拉車。

(二)因錯而又錯 既用了不合宜的方法，用牛拉車搬約櫃，自難免於錯誤中又生出錯誤來，“到了拿艮的禾場，因為牛失前蹄，烏撒就伸手扶住神的約櫃。神耶和華向烏撒發怒，因這錯誤擊殺他，他就死在神的約櫃旁。”這是因為既用了不合宜的方法，又用了不合宜的手續，以未聖別的手，扶神聖潔的約櫃。也是意美而法不美，就立時受了當受的刑罰。可見作神的聖事，當如何慎重：神在親近他的人中，更顯為聖。如拿答、亞比戶一獻上非聖的火，立時就被從神前出來的火把他們燒滅，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大衛因神擊殺烏撒，心裡愁煩，就懼怕耶和華說，耶和華的約櫃，怎可運到我這裡來呢？於是大衛不肯將約櫃運到大衛城，卻運到迦特人俄別以東的家中。

二、第二次搬約櫃(12 節-23 節) 大衛見約櫃在俄別以東家中三個月，耶和華賜福與俄別以東和他的全家，就將約櫃運到大衛城。

(一)以神看為合宜的方法作神的事工(12 節-13 節) 大衛此次運約櫃，因有了上次失敗的經驗，再不敢用牛拉車，就“從俄別以東家中抬到大衛的城裡。”(12 節)抬約櫃是神的方法，用神的方法，作神的聖工，就不至有錯誤了。“抬耶和華約櫃的人，走了六步，大衛就獻牛與肥羊為祭。”以表熱烈歡迎並感謝的心。人作神的事工，作法不同，約言之可分四等：(1)意不美法亦不美，(2)意美法不美，(3)法美意不美，(4)意美法亦美。人雖同作一件事，其作法顯然可分四等。大衛第二次運約櫃，可謂意美法亦美，以神看為合宜的方法，作神的事工，且有合宜的心意，自可蒙神悅納了。

(二)以人看為不合宜的態度討神的歡心(14 節-23 節) 抬約櫃時，“大衛穿著細麻布的以弗得，在耶和華面前極力跳舞。這樣，大衛和以色列的全家歡呼吹角，將耶和華的約櫃抬上來。”(14 節-15 節)大衛身穿細麻布的以弗得，是作特別祭司，不是按照亞倫的等次，當進大衛城的時候，掃羅的女兒米甲從窗戶裡觀看：見大衛王在耶和華面前，踴躍跳舞，心裡就輕視他。大衛回家給眷屬祝福，米甲出來迎接他說：“以色列王今日在臣僕的婢女眼前露體，如同一個輕賤人無恥露體一樣，有好大的榮耀啊！”大衛說：“這是在耶和華面前，”我在神前“必更加卑微，自己看為輕賤。”大衛如此露體跳舞，以致被人輕視，但他自覺是在神面前，直如小兒在父母面前無異。人在神前原講不到自尊，不過在人面前，那就有時不能自由了。有如保羅所說：“我們若果顛狂，是為神；若果謹守，是為你們。”(林後 5:13)究竟我們是要得人的同情呢？是要討神的歡喜呢？

三、第三次搬約櫃(撒下 7:1-3；詩 132:18，78:60-61，67-72，110:1-5)

神因憎惡以色列人，甚至“離棄示羅的帳幕，就是他在人間所搭的帳棚，又將他的約櫃交與人擄去，將他的榮耀交在敵人手中”(詩 78:60-61)。及至大衛將約櫃搬到大衛城，約櫃卻仍是放在帳幕裡，因此大衛就有第三次搬約櫃的必要。

(一)擬搬到聖殿中——將約櫃放在安息所 王對先知拿單說：“看哪！我住在香柏木的宮中，神的約櫃反在幔子裡。”(撒下 7:1-3)大衛向耶和華起誓說“……我必不進我的帳幕，也不上我的床榻；我不

容我的眼睛睡覺……直等我為耶和華尋得……居所。”(詩 132:2-6)“因為耶和華揀選了錫安，願意當作自己的居所，說：‘這是我永遠安息之所，我要住在這裡……我要叫大衛的角在那裡發生。’”(詩 132:13-18)但耶和華安息之所，是平安王所羅門所建造的，大衛的心卻是被神悅納了(撒下 7:4-17)。

(二)須搬到心殿中 神說：“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來 8:10)我們的心原是神的小聖所，自當將無形的約櫃置於心中，甚至將律法銘於心版，而身被道化。果如此，有形的約櫃，即化為屬靈的約櫃了。

約櫃原是耶穌基督的代表，神也是坐在約櫃上，在基路伯中間的神。大衛所以急急將約櫃運回大衛城，即是願與神同在的意思。巴不得大衛城“稱為耶和華的所在”(結 48:35)。以後大衛城即耶路撒冷，果然成為神的根據地，為神顯榮耀的所在，此與大衛初在耶路撒冷登位，即急速將約櫃抬到大衛城，自然有至深的關係。“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我們願否迎接主到我們心中，使我們的心，成為主的居所呢？詩篇 78 篇、110 篇，又 132 篇，這三篇詩所述，即大衛必須搬約櫃的原因。

第七章 大衛建聖殿之熱忱(7:1-29, 11-12)

當日我們的主耶穌，到世上來，出門傳道時，第一次到耶路撒冷，即潔淨聖殿(約 2 章)；末次進耶路撒冷，也是潔淨聖殿；這正是表明耶穌的生平，即以潔淨有形與無形的聖殿為唯一的大事。我們信徒最大最要之天職，雖然事工各有不同，但各人平生目的，亦唯以建立神殿——教會——為首務。一個合乎神心意的大衛王，他一生的事業，也當然是以建造神殿為中心了。茲略言本處所載，其對於建造聖殿之熱忱：

一、籌建有形之殿

上章言大衛新近將約櫃搬到錫安，大衛自己是住在香柏木的王宮裡，看見約櫃在帳幕之中，未免心內抱愧。如哈該、撒迦利亞自巴比倫回來時，激勵會眾建聖殿的話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這百姓說，建造耶和華殿的時候尚未來到……這殿仍然荒涼，你們自己還住天花板的房屋嗎？’”(該 1:2-4)所以大衛就希望為耶和華建造聖殿。

(一)大衛的定意——信徒的思想有時合乎神心未必合於神旨(1 節-2 節) 大衛“王住在自己宮中，耶和華使他安靖，不被四圍的仇敵擾亂。”(7:1)大衛原是一個善戰的勇士，四方既平靖，安居自己的宮中，于平安無事時，自不能不更想到神的眷愛恩佑，所以為神建造聖殿的思想，不覺油然而生。有先知名拿單者(聖經從未記載他的來歷，表明作神的工人，用不著人的介紹)，即適當其時，來見大衛。那時，大衛對先知拿單說：“看哪，我住在香柏木的宮中，神的約櫃反在幔子裡。”將如何是好呢？我可否為神建造聖殿呢？我當如何為神建造聖殿呢？不過大衛為神建殿的思想雖好，當然也是合乎神的心意；雖然合乎神的心意，卻未必合乎神的旨意；因為建殿本是神的心意，大衛建殿，卻不是神的旨意。

(二)先知的勸勉——領袖的訓教有時合於真理未必合於事實(3 節) 先知拿單一聽見大衛王為神建造聖殿，就不加思索地回復王說：“你可以照你的心意而行，因為耶和華與你同在。”先知如此勸告，是合乎真理的，因為給神建聖殿，當然是美事，大衛既有此心，“耶和華與你同在。”但先知如此回答是根據真理，不是根據事實；按真理而言，大衛住在香柏木王宮，神的約櫃反在幔子裡，原是不可

以的。惟按事實而言，大衛“是戰士，流了人的血”，故不可為神的名建造殿宇(代上 28:3)。

二、允建永遠之殿 神的答覆，有時合於人的希望未必合於人的方法(4-17)。

(一)不應允之應允(4 節-11 節) 大衛希望為神建造聖殿，“當夜耶和華的話臨到拿單”，使他把神的旨意，告訴大衛說：你豈可建造殿宇給我居住呢？自從……出埃及直到今日，我……常在會幕和帳幕中行走。凡我同以色列人所走的地方，我何曾說，你們為何不給我造香柏木的殿宇呢？……我從羊圈中將你召出來，……立你作以色列的君，你無論往哪裡去，我常與你同在，……使你得大名，勝仇敵，並建立你的家室。此言耶和華雖未允許大衛建造聖殿，卻允許大衛常與他同在，隨時隨地作他的聖所。耶和華在哪裡，那裡就是我們的聖所。

(二)允許中的允許 在大衛方面，是願為神建一有形之殿，此事神已允許，因為他的兒子所羅門要繼續作王，他必為神建造殿宇(12 節-13 節)。此外神更願意藉著為大衛建立永遠的家室，並永遠的國度，以立永遠的聖殿。因為在這國度之約裡(1-16)，包括了基督永遠的國。按本處所說：“你的家和你的國，必在我面前永遠堅立。你的國位也必堅定，直到永遠。”等語，決不是所羅門的國所可應驗的；乃是明明說到耶穌基督，將來坐在大衛的位上，於千禧年中，為萬王之王。因為這國度之約，原是为耶穌基督立的，在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度裡，有一永遠的聖殿，即神的殿要在人間，神要與人同住。於此答覆中，雖不合大衛所希望的方法，卻是遠超大衛所想所求，以成全大衛希望以外的希望。

三、進入屬靈之殿(18 節-29 節)

大衛既聽到，神不但允許他兒子要為神的名建造聖殿，且要為他建立永遠的國，是於允許之中又有允許，於他希望以外又有希望，所以就進到神無形的殿中，去感謝讚美。

(一)進到神前 究竟何為神的殿呢？哪裡是神的所在，哪裡就是神的殿。當雅各在伯特利見神顯現時，心中不勝駭異說：這不是神的殿嗎？這不是天的門嗎？(創 28:17)一個願意為神建造有形殿宇的大衛，此時就不知不覺，進了一座無形的殿，或屬靈的殿，到了神的面前，陳明他的心願。這是教訓我們，祈禱必須在神前，無論在何處，如果進到神前，就是進了神的殿。縱然到了神有形的殿中，若是沒有進到神前，也是徒然向空中說空話。

(二)坐在神前(18 節) “於是大衛進去，坐在耶和華面前。”坐在神前，這是何等的安靜、何等的自然、何等的親密，毫無忙亂急迫的態度。大衛如此“靜坐神前”，可為用心靈誠實祈禱者之好模範，以如此鎮靜坦白，在神前有莫大的希望，極端的順服，忍耐的等候，真如小兒趨就父前，晤面談心，此中之真情實意，非個中人，決不能明其究竟。

(三)傾心於神前(19 節-29 節) 大衛既進到屬靈的殿中，就在神前把心敞開，將所有心意，傾吐神前。一則、他的禱告是最謙卑的：“主耶和華啊，我是誰？我的家算什麼？你竟使我到這地步呢？……耶和華啊，這豈是人所常遇的事嗎？……我還有何言可以對你說呢？……你行這大事……”我如何配受呢？二則、他的禱告是最坦白的，有如小兒在父親面前，直言無隱地吐露心懷：主耶和華啊！你本為大……世上有何民能比你的民以色列呢？在你的子民面前，行了大而可畏的事，你堅立你的子民，直到永遠，你耶和華也作了我們的神。三則、他的禱告是極有膽量的：萬軍之耶和華啊！僕人大膽向你如此祈禱，耶和華啊！惟有你是神，你的話是真實的。人能如此在屬靈的殿中，坐在神前，與神有最密切親愛的交通，是何等大的幸福啊！

大衛不徒有此建殿的熱誠，與靈裡的交通，也是有建殿的實行；雖然未蒙神允，親手建造聖殿，卻為聖殿預先有種種的籌備：一則、為聖殿預備各種材料——與列國打仗時，所擄各等金、銀、寶物，都獻與神為建殿之用。“約蘭帶了金銀銅的器皿來，大衛王將這些器皿，和他治服各國所得來的金銀都分別為聖，獻給耶和華。就是從亞蘭、摩押、亞捫、非利士、亞瑪力人所得來的，以及從瑣巴王利合的兒子哈大底謝所擄之物。”(8:10-12)二則、招集會眾宣述建殿之意，“大衛招聚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領和輪班服侍王的軍長，與千夫長、百夫長，……以及大能的勇士，都到耶撒路冷來。大衛就站起來，說：我的弟兄、我的百姓啊！你們當聽我言！我心裡本想建造殿宇，安放耶和華的約櫃，作為我神的腳凳，我已經預備建造的材料。只是神對我說：‘你不可為我的名建造殿宇，因你是戰士，流了人的血。然而……耶和華對我說：你兒子所羅門必建造我的殿和院宇，因為我揀選他作我的子，我也必作他的父。……現今在耶和華的會中……我們的神也聽見了。你們應當尋求耶和華你們的神。’”(代上 28:1-8)三則、指示所羅門聖殿的式樣——即將殿的遊廊、旁屋、府庫、樓房、內殿和施恩座的樣式，指示所羅門。又將被靈感所得的樣式，就是神殿的院子、周圍的房屋、殿的府庫，和聖所府庫的一切樣式並殿裡一切器皿的樣式，以及各種金銀器皿的分兩，金燈檯，銀燈檯的分兩，陳設餅金桌子、銀桌子的分兩，以及金燈檯、基路伯約櫃等，一切工作的樣式，都指示明白(代上 28:11-19)。大衛如此為神殿熱心，我們當如何為神屬靈的聖殿即教會熱心呢？我們對於教會，有什麼計畫，又有什麼貢獻呢？

第八章 大衛為得勝的王（4，8章-10章）

——大衛無論往哪裡去，耶和華都使他得勝

(8:6，14)

我們前已說過大衛代表基督為得勝的王，所羅門代表基督為平安的王。大衛得勝事蹟，聖經載之最詳，其得勝的表顯：一則、在於戰勝列國；二則、在於疆域大展；據猶太史書可知大衛、所羅門的時代，就是猶太版圖最廣的時代。三則、在於國內的富饒；從各國所得的掠物極多，以至在耶路撒冷的銀子，多如石頭。這一切都是代表基督將來如何勝過列國，勝過世界。世上的國，有一天都要成了主耶穌基督的國，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按大衛所勝仇敵，可分為三類：

一、勝過自我的代表

(一)消極之得勝——滅除掃羅家 於撒母耳記上已詳論掃羅如何代表“自我”；在本書第一章裡，我們就看見掃羅已經陣亡，但以後掃羅的臣子，就立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為王；於是“掃羅家與大衛家爭戰許久，大衛家日見強盛，掃羅家日見衰弱。”及至讀到本書第四章，就見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被殺，以色列十二支派的會眾。就同來立大衛為全國的王，自此大衛就勝過掃羅家。按掃羅家不是外來的仇敵，他是本來在國中為王，統轄以色列全國的，這正是代表人靈裡的仇敵，在人心靈中居高位，管理人的天然生活；人未得重生之前，也是一味地崇拜它，服從它，將全權讓於它；大衛勝過掃羅家，就是先將國內唯一的障礙去掉了。掃羅不除，大衛決不能作王。信徒不將自我滅除，亦決不能讓基督為王。

(二)積極之得勝——恩待掃羅家 掃羅雖然日日追殺大衛，而大衛卻不親手加害于掃羅。及至

掃羅死後，大衛則為掃羅並他兒子約拿單作哀歌追悼他們，又替他們報仇，把殺他們的亞瑪力人殺死，並且以後將掃羅與約拿單的骸骨，從基列雅比人那裡搬了來，以禮埋葬在便雅憫地掃羅父親基士的墳墓裡(21:11-14)。此外更是善待掃羅的孫子米非波設，請他來與自己同席，如王子一樣；並且施恩與他，將他祖掃羅的田地都歸還他(9:1-8)。大衛如此善待掃羅家，這正是他得勝中的得勝，是積極方面的得勝。這就是耶穌教訓門徒積極之勝敵法(太 5:43-48)。

二、勝過國內的各族

(一)消極之得勝——殲滅迦南各族 以色列人進迦南時，未能將迦南本地諸族滅淨，神的使者曾在波金警告會眾，不肯將敵人滅盡，因此神不再將他們從以色列人面前趕出，以致迦南本地各族，就作了以色列人肋下的荊棘，他們的神，也作了會眾的網羅。雖然會眾在波金放聲大哭，也是無可奈何，因此數百年之久，迦南各族，擾亂以色列人。據士師記所載，以色列人也曾七次被交在迦南土著手中，連在掃羅時代，仍多次受迦南各族的擾亂；所可慶倖的，是到大衛為王時，就把國內一切仇敵殲滅淨盡。如在第五章，我們看見他如何勝了耶布斯族，雖然耶布斯人佔據錫安保障，不易攻取，然而終非大衛的敵手，其餘迦南各族，皆在大衛為王時滅除淨盡，使迦南美地，再無迦南土著占居了。按迦南各族原非外來的仇敵，乃是住在國內，雖不同掃羅家，系本族本家的仇敵，卻也是與會眾雜居並處的。這迦南各族如不除去，國內決無平安。此正是代表信徒肉體中，一切的情欲嗜欲等，是常在我們肉體之中活動，也是最難勝過的，連使徒保羅，也曾為肉體之仇敵唱悲歌說：“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但是一個真“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我們非屬基督，讓基督作王，就不能將此勁敵除滅。非大衛——代表基督——為王，亦必不能將迦南各族，即國內之仇敵除去。

(二)積極之得勝——除去瞎子瘸子 我們前已提過，當大衛攻取錫安保障時，即將其中的瞎子、瘸子逐出去。瞎子、瘸子正是代表人靈裡的弱點，逐出瞎子、瘸子，按靈意說，即是將人靈中之弱點醫好。錫安城內非將瞎子、瘸子除去，大衛不能進去；我們的心靈內非將弱點除去，亦不能有耶穌在內為王。所言大衛勝過瞎子、瘸子，就是論他積極方面的得勝。

三、勝過周圍的列國

(一)消極之得勝——打敗列國 一則、滅除亞瑪力人 以色列人的仇敵中，有亞瑪力人，自從他們出埃及以來，常常攻擊他們、攔阻他們，這是他們在曠野的仇敵，神曾起誓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全然塗抹了”(出 17:13, 16)。直至大衛在耶路撒冷為王時，才實踐神的話(1:8, 16, 8:12)。二則、制服非利士人(8:1) 自從以色列人進迦南以來，非利士人常常擾害他們，如珊迦、參孫、撒母耳、掃羅等，都屢次與非利士人交戰，且常敗在他們手中，為他們制服。唯獨大衛為王時，才把非利士人制服，從他們手中奪取了京城的權柄。三則、戰敗亞蘭人(8:3-8:13) 曾殺死瑣巴王的兵士二萬一千七百人，大馬色王的兵士二萬二千人，又在鹽谷殺死亞蘭人一萬八千，砍斷他們戰車的馬蹄，擄掠他們的財物。四則、戰勝以東人 “又在以東全地設立防營，以東人就都歸服大衛”(8:14)。五則、勝過亞捫人 雖有亞蘭人為亞捫人助戰，終將瑣巴、利合、陀伯，瑪迦各地的人戰敗，曾一次殺死他們七百輛戰車的人，並四萬馬兵。總言大衛為王的日子，“無論往哪裡去，耶和華都使他得勝”，他真是一個得勝的王。這正是表明基督之得勝。我們信徒得勝的秘訣，唯有讓耶穌在心內為王，除非有基

督在心內為王，是永不能作個得勝的人。耶穌已經得勝，他是得勝的王，信徒何時讓耶穌在心內為王，何時就能勝過一切仇敵了。

(二)積極之得勝——化敵為友 人勝過仇敵，只有兩樣方法：一樣是把他殺了，一樣是把他化了。使徒保羅曾說勝敵最好的方法，就是敵人“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將他燒死(羅 12:20-21)；把敵人燒死，即把他化成朋友，這樣的得勝法，名為“以善勝惡”。當時大衛對待四圍的仇敵，固不免用武器將他們殺滅，但也是用友愛將他們變化。如哈馬王陀以，打發他兒子帶了金、銀、銅的器皿來(8:10)，給大衛送禮，與大衛為友。“以東人就都歸服大衛”(8:14)。其後屬哈大底謝的諸王，亦與以色列人和好，來歸服他們(10:19)。“大衛無論往哪裡去，耶和華都使他得勝”，他實在是個得勝的王。

以上所言大衛三方面的得勝：一方面是勝過坐在王位上的掃羅家；二方面是勝過在國內佔據以色列人城邑地土的迦南各族；三方面是勝過環繞以色列國四圍的仇敵。這也是表明信徒之三樣得勝，正如保羅在加拉太書所說，他個人得勝的經歷有三部：即“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 2:20)。又“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加 5:24)。並將世界釘在十字架上，我看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世界看我也是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 6:14)。不過大衛對於這三方面的得勝，是自內而外，先勝過掃羅家，再勝過迦南各族，繼勝過四圍列國。信徒之得勝，好像自外而內，先勝過外面的世界；再勝過身內的肉欲；終勝過在心靈內坐高位的“自我”。但按實際說來，信徒若未將自我與主同釘十字架，身體的肉欲是決不能完全滅除的；身外的世界，也是決不能完全得勝的。所以我們要真作得勝的人，除了叫自我下臺，讓基督——大衛——坐在靈府的高位上，再沒有別的秘訣。

第九章 大衛之得勝與失敗(11章-12:15)

我們讀撒母耳記，自上卷第16章至下卷第10章所載大衛歷史，真是光華燦爛，彪炳千古。看他事神如何虔誠，待人如何寬忍，持己如何清高，戰爭如何勇敢；無愧為大音樂家、大道德家、大軍事家、大政治家。他真是“合神心意的”，誠堪為人模範的，是在猶太史與宗教史中，占最重要地位的。及至讀到撒母耳記下第11章，即遽然“滑腳跌倒”，自此以後，愁雲淒霧，就籠罩他的終身，而成了一個失敗的、為人引為鑒戒的，這又是何等奇異而慘痛的事呢！我們看大衛前後之不同，無非是因為他經過了亞割穀——罪孽的連累。聖經所以詳記大衛這一段失敗的歷史，可以表顯聖經之價值，決不像平常史書，對於善人的事每記載失真；如述人之長，多言過其實，論人之短則諱莫如深，而聖經乃將人的是非非，據事直述，足可見聖經之真實。接大衛得勝與失敗的經過，可分三步略言之：

一、得勝中之失敗(11:1-5)

大衛於打敗列國以後過了一年，又有戰事發生，即遣派約押率領臣僕出戰，他自己“仍住在耶路撒冷……一日，太陽平西，大衛從床上起來，在王宮的平頂上遊行，看見一個婦人沐浴，容貌甚美……”(2節)因而滑腳跌倒。其所以失足之原因：

(一)勝有形之敵敗於無形之敵 上章言大衛戰勝了掃羅家，又戰勝了國內七族，並戰勝了四圍的列國，這是把有形之敵都戰勝了。所可惜的是對於有形之敵固已戰勝，對於無形之敵遽然失敗，有如

參孫、所羅門等，莫不是同走這一條失敗的道路；足見無形之敵，較有形之敵，更兇惡百倍，非但不易制服，且是難於防避呢？

(二)勝人固不易勝己則尤難 大衛對於一切仇敵，皆戰無不勝，他“無論往哪裡去，耶和華都使他得勝。”他雖勝過人，卻在自己身上失敗了，真是“人保守心，比保守堅城尤難”。人的“自我”就是人第一個仇敵；是最難勝的仇敵；也是最後勝的仇敵。自古以來一切的大聖大賢，不為自我所勝的，實屬罕見。

(三)安閒之時即罪欲萌動之機 列國已經打敗了，大衛“住在自己宮中，耶和華使他安靖。”以後時或有戰事發生，亦不足慮，所以用不著大衛御駕親征；即差派約押出戰，“大衛仍住在耶路撒冷”。而且于太陽平西時，仍睡臥在床，及至“從床上起來，在王宮的平頂上遊行”。可見大衛此時是何等安逸閒暇。可憐“空閒的頭腦，正是魔鬼的工廠”，稍不審慎，即失腳陷在罪中。或謂：“無事時要常照管此心，兢兢然若有事；有事時卻放下此心，坦坦然若無事。無事如有事提防，方能消局中之厄；有事如無事鎮定，始可彌意外之變。”此言誠可為我們閒逸時之勉詞。

(四)道德高尚之士非必為完全之人 大衛雖是靈交密切，合神心意，竟然也犯了大罪；可見世無完人，除了耶穌基督以外，究無完美之標準；所謂人之道德高尚，亦僅彼善於此，較比而言，何得“以人來誇口”呢？

二、失敗中之失敗(11:6-26)

大衛既已犯罪而失敗，若果知罪悔改即不致於失敗中又失敗了。所可惜的，是“一腳錯了百腳歪”。大衛於失敗以後之失敗，比以前的失敗，跌倒得更重呢！

(一)因掩飾罪過罪上加罪 大衛聽到拔示巴的通知以後(11:5)，就叫烏利亞回京，命他回家住宿，藉此可以掩飾他的罪過。但以烏利亞的赤誠，不肯回家說：約櫃與兵士都住在帳棚裡，我主約押……都在田野安營，我豈可回家與妻同寢呢？我敢在王面前起誓，決不行這事。於是一連三日終未回到家裡。大衛因而寫信給約押，把這樣好的一個臣子，藉著亞捫人的刀把他殺死，其心何忍！只因為掩蓋己罪，就不顧一切地，罪上又犯了罪。等到烏利亞的妻于拔示巴，為丈夫“哀哭的日子過了，大衛差人將她接到宮裡”，娶她為妻。如此殺夫奪妻，怎能不惹耶和華的震怒呢(11:27)？罪孽真是不能掩飾的，凡掩飾己罪的，往往是罪上加罪，既犯一罪，自不難再犯一罪。譬如詢及教友為何不守安息日？他為要掩飾自己的罪，不免要撒謊，於撒謊的時候，也或歸咎於人，這就是因掩飾而罪上又加罪了。

(二)因陷匿罪過苦而又苦 大衛王於犯罪以後，約過了一年之久，直到拔示巴給他生了一個兒子，他還未承認他的罪過(11:2)，日日戴著冠冕坐在位上，自己仍然覺得不錯，不肯從寶座上下來，坐在灰塵中懊悔承認他的罪。其實他的罪過是決不能隱藏的：(1)在神前不能隱匿——好像神對他說：你恨惡管教，將我的言語丟在背後。你與強盜同夥，與行姦淫的一同有分……你行了這事，我還閉口不言，你想我恰和你一樣……你不言我也不言……其實我要責備你，將這些事擺在你眼前(詩 50:17-21)。(2)在人前不能隱匿——大衛既行此不法的事，不但約押洞知底細(11:19-21)，連宮內外的人，何嘗不知詳情呢(11:4-5, 8-13)？(3)在己心不能隱匿——大衛犯罪後，經過一年之久，在表面上看來，好像坦然無事，然而心靈中的痛苦，是莫可名言的，我們讀詩篇 38 篇，就可以知道大衛於匿罪期間，心靈痛苦之狀況，說：“耶和華啊，求你不要在怒中責備我，不要在烈怒中懲罰我。因為你的箭射入我身，你的手壓住我。”

(詩 38:1-2)耶和華曾用什麼箭射他呢?這不是指著他良心的痛刺說的嗎?又說:“因你的惱怒,我的肉無一完全……我的罪孽高過我的頭,如同重擔叫我擔當不起……我疼痛,大大拳曲,終日哀痛……我被壓傷……因心裡不安,我就唉哼。”(詩 38:3-8)我們常見病臥在床的人唉哼,大衛無病,為什麼唉哼呢?不皆是因為匿罪的痛苦所致嗎?

人的罪是決不能隱匿的,始祖一犯罪就藏在樹林裡,何曾因他藏匿,就逃避了神的面呢?掃羅去攻打亞瑪力人,不肯遵神命,將牛羊等物滅盡,也曾在撒母耳面前掩藏,那些牛羊卻大聲喊起來;所以撒母耳就追問他說,那些牛羊是哪裡來的呢?可見人的罪犯,不但不能藏匿,且是越藏越顯呢?可憐大衛不肯認罪的經過,他心靈中的苦痛,實是言語不能形容的。

三、失敗中之得勝(12:1-15)

所可喜幸的,大衛不但有詩篇 38 篇隱藏罪惡之痛苦;也有詩篇 51 篇悔罪認罪之悲傷;更有詩篇 32 篇赦罪之喜樂;此認罪與赦罪之經過,真是他失敗中之大勝利。

(一)認罪之悲苦 先知拿單真是善於勸教,先用一個富戶取貧人羊羔的喻言,叫大衛自己定了自己的罪案。甚至指著永生神起誓,以為行這事的人是該死的,且要他四倍償還(12:5-6)。以後拿單就一直指出他來說:“你就是那人。”(12:7)繼續把他的罪過清楚說明,大衛也就無法逃避說:“我得罪耶和華了。”(12:13)以後就下了寶座,脫了朝服,經過詩篇 51 篇的流淚穀說:“神啊……我知道我的過犯……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這惡……我是在罪孽裡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求你用牛膝草潔淨我,我就乾淨;求你洗滌我,我就比雪更白……求你救我脫離流人血的罪。”且將自己的罪公佈,作成詩歌,交與伶長歌唱,這真是將器皿倒空,在神面前徹底悔改了。

(二)赦罪之快樂 大衛經過流淚谷後,立時就得到詩篇 32 篇的喜樂,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不隱瞞我的惡……你就赦免我的罪惡……以得救的樂歌四面環繞我。”因犯罪,神一時向他掩面;既痛悔認罪,也就與神和好,複回原有的情分。故此後生子名叫所羅門,耶和華也喜愛他,拿單就賜他一名耶底亞,意即耶和華愛他(12:24-25)。大衛於犯罪以後,能如此不顧臉的,在神前、在人前痛悔認罪,徹底將罪倒空,終究得著赦罪的平安喜樂,和神複回原有的情分,這真是他失敗中的大得勝。

我們讀大衛歷史,看他如何由得勝而失敗,又由失敗而得勝;有極大的得勝,也有極大的失敗;他如此得勝而失敗,失敗而得勝的經過;其中最感動我們的,就是他那失敗中的得勝。人當犯罪失足時,務要經過詩篇五十一篇,而進入三十二篇的平安喜樂。

第十章 大衛犯罪的影響 (12:10—19:20)

——罪刑雖赦影響難免

大衛既已在神前痛悔認罪,將器皿倒空,“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不過罪已赦免,是否罪孽還有自然的影響呢?如拿單對大衛說:“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你必不至於死。只是你行這事,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故此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12:13-14)耶和華說:“你既藐視我,娶了赫人烏利亞的妻為妻,所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我

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嬪妃賜給別人……你在暗中行這事，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日光之下報應你。”(12:10-12)這是明明說到大衛的罪雖然蒙了赦免，但是還免不了罪孽的影響。

自人類始祖亞當、夏娃犯了罪，神就賜他第一個寶貝的應許說：女人的後裔，必要打傷蛇的頭；並賜他皮子作衣服給他穿，——表基督的義袍——而且亦殺牲為祭，如亞伯所行，當然是效法他的父親(創4:4)。所以我們相信亞當、夏娃是在於基督救恩得救的人，雖然靈魂得了救，仍不免受罪孽的影響。此後一代複一代，皆是如此，無論何人陷在罪中，雖已蒙神赦免，不至沉淪，連今生罪孽的結果，亦大概消除了；但罪孽仍不免有其自然的影響。如有人好酒縱欲，其罪雖赦，其身體因酒欲而受的影響，卻仍然存在。

罪孽的影響，不但多是出於自然，而且也有神特別的旨意。就如保羅所言：“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林前 11:32)哥林多教會中，那個犯了重罪的人，正是把他“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 5:6)。信徒如願免除此等因罪而有的影響，不受神的懲治，最好的方法，即是先“自審”。“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林前 11:31)。因為罪孽必有其當然的結果：一則或先自審。二則或今世受神的審問——信徒如不先自審，即不免受神的審問——即懲治。三則將來被審定罪——信徒今日受審被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林前 11:32)大衛犯罪既經過一年之久，閉口不認罪(詩 32:3)——不先自審——到神究問他的時候，雖然認罪悔改，不至被審定罪，但罪孽的影響所及，亦不堪言狀了。

一、影響自身

罪孽的敗壞，首先表顯在他自己身上：(1)父神掩面不顧——他曾禱告說：“不要丟棄我，使我離開你的面，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詩 51:11)“求你掩面不看我的罪，塗抹我一切的罪孽。”(詩 51:9)人一犯罪，其最大影響，即與神隔絕。(2)心靈受傷痛苦——“因你的惱怒，我的肉無一完全。因我的罪過，我的骨頭也不安寧。……“因我愚昧，我的傷發臭流膿，……主啊!……我的嘆惜不向你隱瞞。我心跳動，我力衰微，連我眼中的光也沒有了。”(詩 38:3-10)“因終日唉哼而骨頭乾枯。”耶和華啊!“黑夜白日，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我的精液耗盡，如同夏天的乾旱。”(詩 32:3-4)可見大衛犯罪以後的痛苦，心靈的自責，他真是擔當不了。(3)被人輕視趕逐——大衛犯罪既有多人知情，雖然人都敢怒而不敢言，然而他在眾人身上的能力，必大大減少了。在兒女身上的感力，亦皆失去了。自己的兒子押沙龍、亞多尼雅竟敢叛逆他，想自立為王。至於群臣的背叛，示每的咒罵侮辱，那就更不算什麼了。

二、影響家庭

最可憐亦最可怕的，是大衛犯罪，在家庭中所有的影響：(1)償還四隻羊羔——當拿單設喻言勸教他的時候，他曾自己定了自己的罪案，說：“行這事的人該死!他必償還羊羔四倍。”(12:5)第一、是耶和華擊打拔示巴從罪孽所生的兒子(11:27)，使他得重病，大衛雖為這孩子禁食祈禱，終夜躺在地上，神也不聽他，到第七天孩子就死了(12:14-18)。第二、是暗嫩因為玷污他瑪，被他瑪的哥哥押沙龍所殺(13:20-39)。第三、是押沙龍因為反叛，“騎著騾子，從大橡樹密枝底下經過，他的頭髮被樹枝繞住，就懸掛起來，所騎的騾子便離他去了”，遂被兵士所殺(18:9-15)。第四、是亞多尼雅圖謀篡王位，後為所羅門所殺(王上 2:23-25)。大衛因為殺了烏利亞，自己有四個兒子慘死，這真是按他自己的話，賠上了四隻羊羔。(2)

宮中淫汗難堪——先有暗嫩設謀玷污他的妹子他瑪(13:1-19)，大衛因為己身不正，不能正人。雖然聽見暗嫩的惡行，亦未加斥責：以致押沙龍含恨在心，至終演出血案。後有押沙龍趕逐他父親，逃亡在外，押沙龍在宮殿的平頂上，支搭帳棚，在以色列眾人眼前，與他父親的嬪妃親近(16:20-23)。此等淫惡，在異邦人中亦屬罕見，如何能發現在神所揀選的大衛家中呢？這正是如神藉拿單的口，警教他的話說：“你借亞捫人的刀殺害赫人烏利亞，又娶了他的妻為妻。……所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嬪妃賜給別人，他在日光之下就與她們同寢。你在暗中行這事，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日光之下報應你。”(12:9-12)噫！他的罪孽，在家庭中的影響，真是不可以對外人道的。

三、影響國家

大衛既為全國的元首，他的一言一行，皆令全國注意；他既失足跌倒，犯了誡命，不能不使全國百姓，在道德方面受極大的影響。更是因為大衛己身有缺欠，在兒女面前，即失了尊嚴與感力，以致兒女多有不道德之行。甚至押沙龍與亞多尼雅兄弟前後背叛，竊奪王位，致令國家到極危險的地步，百姓中亦有數萬人被殺(15-19章)。罪孽的影響真是可怕的。

四、影響神名

拿單對大衛說：“你行這事，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12:14)神所愛的大衛，竟如此犯罪失敗，當然神的名，不能不受羞辱。信徒犯罪，最大的損失，就是羞辱主名，虧欠神的榮耀。當以色列人過了約旦河，在吉甲第二次受了割禮，正是表明會眾把罪除掉。“耶和華對約書亞說：‘我今日將埃及的羞辱從你們身上滾去了。’”大衛當日犯了如此重大的罪，神的名能不受極大影響嗎？他的罪叫神的名被褻瀆，可謂影響中的影響，這真是擔當不起的事。

五、影響歷代教會

可惜大衛這一段罪史，占了撒母耳後書篇幅的一半。歷代信徒讀撒母耳記，固然可以從其中得到相當的教訓；但是也有多少人，以大衛犯罪為口實；甚至有人拿大衛的失敗為自己原諒，為自己辯護。從大衛至今已歷三千餘年，在這樣長久的時間裡，全世界的教會內，千千萬萬的信徒中，所有的影響豈是可以言語表明呢！大衛的地位不僅關係猶太國，也是關係歷代的教會，所幸者，基督是大衛的子孫，將來也是要在千禧年中，坐在大衛的位上。他這一段失敗的歷史，即在基督的榮光裡都消盡了。

某小兒一日擲一石子於水塘中，見所起波紋，一圈大於一圈，漸漸範圍擴大，全塘的水面上皆有波紋。就回家對母親述及石子投于水中的影響。他母親回答說，你只見水面上波紋的動盪，你尚未知水面的天氣，因波紋動盪，亦隨之而煽動，甚至空中的天氣，在你看不見的範圍內，亦已煽動起來。一塊石子投于水中，真有不可思議的影響；我們一言一行之不慎，亦知有多大影響嗎？

第十一章 大衛最後的勝利

大衛自犯罪失足以後，不論個人、家庭、國家各方面，處處皆是失敗。失敗時固然是失敗，得勝時還是失敗。此失敗而又失敗的生命、生活與事工，占了撒母耳記下之一半；所可慶倖的，是他於失敗中，轉到勝利，而有最後之得勝。於陰雨瀰漫的天氣中，遽然將雲霧撥開，而見天日了。

一、靈德的恢復

大衛最大的勝利，就是靈德的恢復。前已論及他於犯罪以後，失敗中的勝利，即是他如何認罪悔改，與神恢復靈交。而後我們看他不但恢復了靈交，也是恢復了他的靈德，他靈德之恢復，我們只就他逃避押沙龍時所作的詩歌，已足可以證明(詩 3:1-8)。按詩篇第三篇，原是大衛被他叛逆的兒子押沙龍趕逐在外，國人離棄，大兵追殺的時候所作的。人能當此萬分危迫時，寫出如第三篇所載，心靈鎮靜、不灰心、不畏懼、在主翼下安然交托的詩歌，足可以表顯他靈性的程度:(1)神是我的幫助——“耶和華啊，我的敵人何其加增，有許多人起來攻擊我，有許多人議論我說：‘他得不著神的幫助。’”(詩 3:1-2)這正是撒母耳記下 15 章 12、13 節的情形：“叛逆的勢派甚大，因為隨從押沙龍的人民，日漸加增。有人報告大衛說：‘以色列人的心都歸向押沙龍了。’”“但你耶和華是我四圍的盾牌。”(詩 3:3)“我躺下睡覺，我醒著，耶和華都保佑我。雖有成萬的百姓來周圍攻擊我，我也不怕。”(詩 3:5)(2)神是我的榮耀——“耶和華……是我的榮耀，又是叫我抬起頭來的。”(詩 3:3)國位已經失去，自己的兒子尚且叛逆，還有什麼榮耀可言呢？但有耶和華不丟棄我，我心足矣。唯有耶和華是我的榮耀。(3)神是我的拯救——耶和華啊！“求你起來，我的神啊！求你救我，因為你打了我一切敵人的腮骨，敲碎了惡人的牙齒，救恩屬於耶和華。”(詩 3:7-8)“我用我的聲音求告耶和華，他就從他的聖山上答應我。”(詩 3:4)大衛能于此奔逃危迫的時候，這樣仰賴主，足可見出他靈德如何高尚。

二、國位的恢復 大衛的國位，原是代表基督的國位，是永遠堅立不傾的。可憐啊！何竟有一度的傾覆呢？試略言此中的經過：

(一)逃遁(15-16) 大衛和跟從他的臣僕，起來逃走，速速的去。“本地的人都放聲大哭，眾民盡都過去，王也過了汲淪溪，眾民往曠野去了。”(15:14, 23)

1、種豆得豆之實征 種什麼收什麼，是理之當然的。按押沙龍原是基述王達買的女兒瑪迦所生(撒 3:3)。瑪迦是大衛和跟從他的人，寄留非利土地時，戰勝達買所帶來的。基述王達買原是異常野蠻，因為血統上的關係，押沙龍兄弟等自不免有他外祖家的遺傳性。這是押沙龍與亞多尼雅前後叛逆的最大原因。而且當暗嫩玷污押沙龍的妹子他瑪的時候，若是大衛對於暗嫩有相當的處分，押沙龍兄妹的忿怒，也許早已止息。只因大衛自身亦曾犯誡，責人時難免自責，心中雖然“甚是忿怒”，並未顯然懲罰，未免令押沙龍心中含恨。且以押沙龍心存不規，看暗嫩是王的長子，理應接續王位，所以趁機將他殺死，不但是為報仇，也是預留竊取王位的機會；只以存心太急，不等大衛去世，即首先叛逆；若是當他殺暗嫩時，重重的加以懲責，也許他的凶心稍滅，不至以後演成欲弑父篡位的惡劇。只以大衛亦曾犯過殺人之罪，也就姑息養奸，以致押沙龍的惡膽愈熾，即趁機會，用詭謀得了民心，以達他那篡位的目的。

2、世態炎涼的表徵 可憐大衛的遭遇，在大衛自身一方面，固然可說咎有應得，然而在於謀害叛逆的各方面，也無奈太不近人情了。押沙龍子篡父位，固不待言，此外:(1)臣僕的背逆——眾臣僕既多年與大衛共患難，何竟被一逆兒的煽惑，遽然背逆呢？(2)百姓的受誘——因大衛南征北戰，將仇敵除滅，全國百姓皆大享平安，何竟因押沙龍的巧言誘惑，就受了他的欺騙呢？(3)洗巴的欺詐——大衛剛過山頂，見米非波設的僕人洗巴來迎，拿著主人的東西來送禮，趁機會譏謗主人，以致大衛聽了他一面之詞，對不起他的朋友(16:1-4)。(4)示每的咒罵——大衛到了巴戶琳，見掃羅族基拉的儿子，名叫示每，

一面走一面咒罵，又拿石頭砍大衛王和王的臣僕。示每咒罵說：“你這流人血的壞人哪，去吧，去吧！你流掃羅全家的血，接續他作王，耶和華把這罪歸在你身上……現在你自取其禍，因為你是流人血的人。”(16:5-8)大衛卻謙卑忍耐說：“我親生的兒子尚且尋索我的性命，何況這便雅憫人呢？由他咒罵吧！因為這是耶和華吩咐他的。或者耶和華見我遭難，為我今日被這人咒罵，就施恩與我。”(16:10-12)這樣謙卑忍受，真是我們遭人辱罵時，最好的模範。(5)亞希多弗之惡謀——“亞希多弗對押沙龍說：‘你父所留下看守宮殿的嬪妃，你可以與她們親近。以色列眾人聽見你父親憎惡你，凡歸順你的人手，就更堅強。’”(16:20-22)亞希多弗如此定計，固甚可惡；押沙龍亦竟然從此惡謀，尤堪痛惜。如此可見世態的炎涼，人心的險惡，非人言語所能形容。但其中亦不乏忠臣義士，與大衛表同情，當大衛逃遁時，仍緊緊跟從，樂與大衛共患難，亦可以深慰大衛的苦心。

(二)戰爭(17-19:8) 父子交戰，這是何等可憐的事！

1.戰而非戰(17-18:5) 在押沙龍方面，雖然首先準備，“挑選一萬二千人，今夜我就起身追趕大衛。趁他疲乏手軟，我忽然追上他，使他驚惶。跟隨他的民，必都逃跑，我就單殺王一人。”(17:1-2)又定計聚集“以色列眾人，……如同海邊的薩那樣多”，無論大衛“進了哪一座城，以色列眾人，必帶繩子去，將那城拉到河裡，甚至連一塊小石頭都不剩下”(17:11-14)。但在大衛一方面，雖然遣兵點將，卻發出一道嚴緊的命令：“囑咐約押、亞比篩、乙太說：‘你們要為我的緣故寬待那少年人押沙龍。’”(18:5)這真是一道矛盾的命令，其所“出兵，無非是要除滅押沙龍；為何又要寬待押沙龍呢？既要寬待他，又何必出戰呢？這不是戰而非戰嗎？

2、勝如未勝(18:6-19:8) 押沙龍因為篡位心急，就親身出馬，與大衛的兵士，在林中相遇，“押沙龍騎著騾子，從大橡樹密枝底下經過，他的頭髮被樹枝繞住，就懸掛起來，所騎的騾子便離他去了”。有人看見他掛在樹上(18:9-10)，就將他殺死。奇怪啊！押沙龍的頭髮原是最美的，“每到年底剪髮一次，所剪下來的，按王的平稱一稱，重二百舍客勒”(14:26)。現在他的長處，竟成了他的失敗，因著有長髮，就被懸在樹上，喪了性命。可見人的長處，也往往成了人的短處。押沙龍被殺的信息報到大衛王那裡，大衛聽見戰事的勝利，知道少年人已被殺，“就心裡傷慟，上城門樓去哀哭，一面走一面哭說：‘我兒押沙龍啊！我兒，我兒押沙龍啊！我恨不得替你死，押沙龍啊！我兒，我兒！’”(18:33)大衛聽到戰事勝利的消息，不但不歡呼而且極其傷痛，這固然是為父的慈心，卻也是不免想到自己的罪，以為押沙龍所以慘死，未嘗不是因為受了自己的影響。所以他的痛哭，固然一面是哭逆兒押沙龍、一面也是哭自己的罪。在大衛方面，對此戰事的勝利，固然是勝而未勝；在眾軍士方面因見大衛如此悲痛，“他們得勝的歡樂卻變成悲哀。那日眾民暗暗地進城，就如敗陣逃跑慚愧的民一般”(19:2-3)。這真是勝如未勝了。

(三)回朝 約押因大衛過於傷痛，未免使軍兵傷情，即諫勸大衛，出來安慰眾僕人(19:5-8)。“於是王起來，坐在城門口。眾民聽說王坐在城門口，就都到王面前。”

1、猶大支派的歡迎 “以色列眾支派的人紛紛議論說：‘王曾救我們脫離仇敵的手……現在他躲避押沙龍逃走了，我們膏押沙龍治理我們，他已經陣亡。現在為什麼不出一言。請王回來呢？’”(19:9-10)猶大眾人歡迎王過了河，就回答以色列眾人說：“因為王與我們是親屬。”以色列眾人也說：“按支派我們與王有十分的情分。”是的，我們的王與我們實在是親屬，且“有十分的情分”，無奈當時以色列

眾人，因匪徒示巴的號召，就各回各家去，“但猶大人，從約旦河直到耶路撒冷，都緊緊跟隨他們的王。”(20:2)我們今日是否如猶大族，同心起來歡迎我們的王，且要緊緊的跟隨他呢？

2、耶穌再臨的表明 大衛這樣再回耶路撒冷，重新恢復他的王位，也是表明主耶穌，必要二次再來，坐在大衛的位上。雖然他第一次來時，猶太人不要他為王，有如大衛被民眾追趕逃遁。但他二次再來時，猶太民眾必要熱烈的歡迎他，因為他必要再來，坐在他祖大衛的位上，治理他的子民以色列。“世上的國成了我主耶穌基督的國；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三、民情的恢復(19章-20章)

當押沙龍叛亂時，有人報告大衛說：“以色列人的心都歸向押沙龍了。”(15:13)“於是叛逆的勢派甚大，因為隨從押沙龍的人民，日漸增多。”(15:12)及至大衛歸回耶路撒冷時，不只有示每自知有錯，即首先來俯伏在王面前說：“僕人明知自己有罪，所以約瑟全家之中，今日我首先下來迎接我主我王。”又有掃羅的孫子米非波設出來迎接，且向大衛自白。並有年已八十歲的老人巴西萊，從羅基琳下來，要送王過約旦河(19:31-39)。更有猶大支派，因為王是他們的親屬，他們從約旦河直到耶路撒冷，都緊緊跟隨他們的王。其餘各支派雖然他們也覺得“與王也有十分的情分”，卻因匪徒示巴的擾亂說：“我們與大衛無分，與耶西的兒子無涉。以色列人哪，你們各回各家去吧！於是以色列人都離開大衛，跟隨比基利的兒子示巴。”(20:1-2)後因約押率領猶大民眾，並“走遍以色列各支派，直到伯瑪迦的亞比拉，並比利人的全地，那些地方的人也都聚集跟隨他”(20:14)，直至亞比拉城，有聰明婦人，將示巴的首級，從城上丟給約押，而將示巴除滅(20:14-23)，眾人就都歸向大衛。“約押作以色列全軍的元帥”(20:23)。以後那些離心離德的眾民，也就同心合意地歸向大衛，自此民情就恢復了。此事深深教訓我們：一方面可以看出敗德的影響，大衛自從陷在罪裡，他在百姓身上，也就失了威力，以致眾民皆離心離德。一方面也看出品格的威力，他幾時實行悔改，民心也就漸漸挽回了。

四、歉歲的恢復(21章)

當“大衛年間有饑荒，一連三年；大衛就求問耶和華。耶和華說：‘這饑荒是因掃羅和他流人血之家，殺死基遍人。’”(21:1)原來以色列人，曾向基遍人起誓，不殺滅他們。“掃羅卻為以色列人和猶大人發熱心，想要殺滅他們”(21:2)。於是犯了背約的罪，就遭了神的懲罰。直至大衛把掃羅家的七個人，交在基遍人手中，“基遍人就把他們在耶和華面前，懸掛在山上，這七人就一同死亡……此後神垂聽國民所求的。”(21:8-9, 14)由此可見：

(一)立約起誓必須遵守 聖經說，起了誓不可違背，“他發了誓，雖然自己吃虧，也不更改”(詩15:41；參傳5:61；申23:23)。當日約書亞與會眾的首領，向基遍人起了誓，要存留他們的性命，決不敢再違背誓言，致惹神的震怒(書9:16-21)。

(二)背誓遲早難逃責罰 最奇異的，是掃羅違背誓言，何以到大衛時代才責罰呢？而且聖經亦未記載掃羅為何殺戮基遍人，神何以於聖經未明言之事，仍紀念不忘呢？諒于掃羅時代，國家所遇種種的內憂外患，百姓已不堪其苦，所以神特於大衛時代，仍然表顯他的公義，向會眾追討他們的罪。

(三)罪既除掉神怒即息 大衛既知國中三年饑荒的原因，立時把掃羅家七個人交與基遍人，受了處分，“眾人行王所吩咐的。此後神垂聽國民所求的”(21:14)。可見神不聽禱告，多半是因為罪孽的攔阻。主的膀臂不縮短，豈難救援呢？主的耳朵不發沉，豈難聽聞呢？所以不蒙主垂聽拯救，無非罪

孽的緣故。

五、誤核民眾的恢復——挽回神怒

耶和華曾向以色列人發怒，就任憑“撒但起來攻擊以色列人，激動大衛”，(代上 21:1)“使他吩咐人去數點以色列人和猶大人。大衛就吩咐……元帥……走遍以色列眾支派，數點百姓，我好知道他們的數目。”(24:1-2)因此上幹神怒，就打發先知迦得去見大衛，示以三樣災難，令大衛揀擇。大衛情願落在神的手中，因為神有豐富的憐憫。以後大衛在亞勞拿的禾場上，築祭壇，“獻燔祭和平安祭。如此耶和華垂聽國民所求的，瘟疫在以色列人中就止住了。”此事的經過，有數點應注意：

(一)數點會眾何以算為有罪 當日以色列人在曠野，耶和華神曾二次吩咐摩西數算會眾，不以為有罪，何以大衛此時點數百姓，即為有罪呢？(1)有言大衛之罪，或因他連二十歲以內的人也一併數算(代上 27:23)。(2)有言大衛數點民眾，有意按人丁收稅，致惹神怒。(3)有言神應許亞伯拉罕，他的子孫要像天上星，地上薩那樣無數，大衛竟去核算，欲知其數目，即是違背神的原旨。(4)有言大衛所以數核民眾，是出於驕傲的心表顯他國民的數目有多大。這是如同希西家對巴比倫的使者，表明己國之豐富是一樣的罪。

(二)既言神怒何以又激動撒但 此時神為何向以色列人發怒呢？諒因以色列人既隨從押沙龍叛逆，又隨從示巴作亂，大衛回朝以後，國家仍得太平，會眾終未有何悔罪與感恩之表示。神對於會眾的辜恩負義，心甚不悅。但神雖發怒，何以藉撒但激動大衛呢？這不是大衛犯罪以神為原動嗎？聖經說：“神不能被惡試探，他也不試探人。”(雅 1:13-14)這不過是說，神任憑或允許撒但去激動大衛。正如同撒但把賣耶穌的意思，放在猶大心裡似的。究竟大衛還有他的自由，他所以作這事，無非還是出於他的自由動作。

(三)大衛何以願落在神的手中 大衛數點百姓以後，“就心中自責，禱告耶和華說：‘我行這事大有罪了。……因我所行的甚是愚昧。’”耶和華即藉先知迦得去告訴大衛說：“耶和華如此說：‘我有三樣災，隨你揀擇一樣，我好降與你。……你願意國中有七年的饑荒呢？(歷代志上 21 章 12 節言三年，諒以與本書 21 章 1 節之饑荒相混。)是在你敵人面前逃跑，被追趕三個月呢？是在你國中有三日瘟疫呢？’……大衛對迦得說：‘我甚為難。我願落在耶和華的手裡，因為他有豐富的憐憫，我不願落在人的手裡。’”(24:13-14)是的，大衛的揀擇是不錯的，落在神的手中，總遠勝於落在人的手中。所以“天使向耶路撒冷伸手要滅城的時候，耶和華後悔，就不降這災了，吩咐滅民的天使說：‘夠了，住手吧！’”(24:16)誠然我們的父神，是大有憐憫的，從他的威嚴中，仍顯出慈愛來。

(四)神人中間的和平如何恢復(24:17-25) 此次神人中間的和平，所以恢復，最要者有二點：一則在大衛認罪說：“我犯了罪，行了惡，但這群羊作了什麼呢？願你的手攻擊我和我的父家。”(24:17)二則在於大衛獻祭(24:18-25)，大衛照著迦得的話，親自到了耶布斯人亞勞拿的禾場。不是差人去與亞勞拿交涉，也不是請亞勞拿來面商，乃親身到了亞勞拿的禾場，這是大衛以辦理神的事，看為萬分重要。大衛既不重看自己的身分來見亞勞拿，亞勞拿在大衛面前，則更加謙卑，即臉伏于地，向大衛下拜。及至大衛說明來意，亞勞拿則願將一切都白白奉獻。但大衛深知不該用白白得來之物奉獻於神——既未出代價，獻於神亦無價值——所以就用五十舍客勒銀子，向亞勞拿買了禾場與牛，在那裡獻上燔祭與平安祭，如此就恢復了神人中間的和平，耶和華就喜悅國民所求的，瘟疫在民中就止住了。非流血，

神人中間的和平不能恢復。大衛不但此次以亞勞拿的禾場，為神人複和之地，其後亦在上面建造聖殿，水遠為神與他子民交通之所哩。按亞勞拿亦名阿珥楠，或雲阿珥楠之弟(代上 21:15)，(據猶太拉比言，大衛所買即亞勞拿禾場、阿珥楠田地。二兄弟禾場緊連，當收割時，亞勞拿心裡說，我哥哥人口多，我當將禾捆暗送些給他；阿珥楠也心裡說，我雖人口多，但我蒙恩多，應當把我的禾捆，暗送些給弟弟；晚間即各照樣而行；及至早晨各人見自己的禾捆未見少，彼此詫異；到晚間各複如是行，次晨更覺奇異；至第三夜複如是行，二人相遇，各道前情，相愛愈篤。)此禾場原為亞伯拉罕獻子處(創 22:2)，以後所羅門在其上建造聖殿(代下 3:1)。

我們讀到大衛最後的勝利，可知一個有生命的信徒，決不能終究失敗，更不能常常活在罪中，縱然有失敗，也必及時覺悟，恢復他原來的地位。不能說一個有生命的信徒，永沒有失敗的時候，不過於失敗中，仍必有最後的勝利。

第十二章 大衛頌贊之詩歌(22章-23:7)

大衛原是個大詩家，他所作的詩篇，足可以為人祈禱與歌頌的模範。本書內記載了他所作的兩首詩歌：于第 22 章 1 至 51 節，是頌美的詩歌，此篇與詩篇第 18 篇大致相同。這在一篇詩歌裡，不但看出大衛對於神的觀念，與靈性的經驗；也足以表顯他個人在靈裡所站的地步。于第 23 章 1 至 7 節，是他最後所發之言，也是用詩體表明他在於主的希望。

一、讚美(22:2-19)

第 22 章第 1 節是言大衛作詩的原因。有言看本節所載，或為大衛幼年所寫——脫離掃羅的手。有言是大衛年老時所作，即回顧平生看到神一切的恩佑眷助，不能不開口賦詩，把榮耀歸與神。從這讚美的話裡，可以見出：

(一)真讚美必流露於言表 大衛的心中既滿了感謝讚美，口中即不知不覺發出讚美的聲音。萬物尚且讚美，何況我們這些活在神愛中的信徒，當如何“流出美詞”，榮耀歸與神呢？

(二)真靈曆在於對神有認識 看大衛在此對於神的稱呼，可知他對於神有經驗的認識，如言：“耶和華是我的岩石、我的山寨，我的救主，我的神，我的磐石，我所投靠的。他是我的盾牌，是拯救我的角，是我的高臺，是我的避難所。”(2-3)這是以神為拯救、為倚靠、為避難所、為力量，都是從經驗而來，不是由於表面的認識，或理智的認識；乃是對於神有了經驗，經驗越深，讚美之聲亦愈高。

(三)真快樂每本於宗教經驗 讀此詩歌，可知大衛心中滿了快樂，此種快樂是最高尚純潔充足的快樂，是根本於宗教的經驗。“我在急難中求告耶和華……他從殿中聽了我的聲音，我的呼求入了他的耳中。……他從高天伸手抓住我，把我從大水中拉上來。他救我脫離我的勁敵……耶和華是我的倚靠。”既與神有密切靈交的經驗，心中當然在神面前，有說不盡的快樂。

(四)真經驗無事理可以曲喻 大衛在此用了許多喻言，究不能表明靈裡的經驗，如言“陰間的繩索”，“死亡的網羅”，神發怒，“地就搖撼戰抖，天的根基也震動搖撼。”“他又使天下垂……他坐著基路伯飛行，在風的翅膀上顯現。……天空的厚雲為他四圍的行宮”等語。固然表明神的威嚴、榮耀與拯救；卻終不能表顯神慈愛能力的究竟。

二、感謝(20-46) 自第 20 至 46 節多是感謝的話:

(一)因主的寬容使我完全(20-28) 在本段內，有最希奇的話，就是說：“耶和華按著我的公義報答我，按著我手中的清潔賞賜我。因為我遵守了耶和華的道，未曾作惡離開我的神。……我在他面前作了完全人，我也保守自己遠離我的罪孽。”(20-24)大衛不是曾失足陷在罪中嗎?何以說是我在他面前作了完全人呢?何以說是我保守自己遠離我的罪孽呢?這是在神的寬容饒恕的眼睛裡看我們，好像聖經也說:我未曾見雅各有何罪孽，未曾見以色列有何過失。信徒在神面前，亦真像小兒在父母眼中，看來是“過而非過”。站在恩典地位上，就常享受過而非過的權利。

(二)因主的光明引我步履 “耶和華啊，你是我的燈，耶和華必照明我的黑暗。……至於神，他的道是完全的；耶和華的話，是煉淨的。……他引導完全人行他的路。他使我的腳快如母鹿的蹄，又使我在高處安穩。……使我腳下的地步寬闊。”(29-31，33-34)

(三)因主的偉大把我提高 “你的溫和使我為大。”(36)人的品格固能蒙神喜悅(25-28)，神的偉大，更能感化世人。宗教之真價值，即在於微小卑污之罪人能在神聖潔、慈愛、光榮、溫和的化力中，得了一種奇異的改變。

(四)因主的拯救為我磐石 “除了耶和華，誰是神呢?除了我們的神，誰是磐石呢?神是我堅固的保障”，他便作我們的盾牌(32-33)。“你把你的救恩給我作盾牌。”“曾以力量束我的腰”(36-40)。“他們仰望，卻無人拯救，就是呼求耶和華，他也不應允。”“你救我脫離我百姓的爭競，保護我作列國的元首。”耶和華真是我們的拯救，我們的磐石。

三、榮耀(47-51) 於第一首詩歌中，最末後的一段，即表顯神極大的榮耀。

(一)永活的神為人永活的靠托——以神之永活而永活 “耶和華是活神”，是永活的神，此永活的神，就是我們的磐石，是我們的永遠生命所靠賴的磐石。人的永遠生命，全是以神的永遠生命為靠托，若是沒有永活的神，自然就談不到人的永生問題了。“願我的磐石，被人稱頌，願神，那拯救我的磐石，被人尊崇。”

(二)受膏的基督即人受膏的來源——因基督之受膏而受膏 “耶和華賜極大的救恩給他所立的王，施慈愛給他的受膏者，就是給大衛和他的後裔，直到永遠。”(51)本處是言大衛受膏，並基督受膏，即給大衛和他的後裔——後裔指基督——“直到永遠”。何以言直到永遠呢?明言這靈膏的恩賜是永遠的，不但在基督是永遠的，而且凡基督徒亦應享受此恩膏——被靈充滿——這是基督最大的應許，也是神最大的恩賜。

四、預言(23:2-7)

這是大衛末終之言，是“以色列的美歌”(23:2)。所發之言，並非出自個人的口，乃是“耶和華的靈藉著我說，他的話在我口中。”此詩所表明:

(一)真屬靈宣講皆是顯出先知的見證 大衛在本處所言，是在先知地位上，為神將來所作的事工作見證。

(二)真屬靈宣講必是出於神的言語 此處所發之言，不是大衛自己的話，乃是神的靈藉著他的口，神把自己的話放在他口中(23:2)。

(三)真屬靈宣講多是關於奧妙的神旨 如本處所言，即是神“永遠的約。……關乎我的一切救

恩，和我一切所想要的，他豈不為我成就嗎？”(23:5)

(四)真屬靈宣講必是表顯主的榮美 論及主是“以色列的磐石曉諭我說:那以公義治理人民的，敬畏神執掌權柄，他必像日出的晨光，如無雲的清晨，雨後的晴光。”(23:3-4)

總之:第一讚歌，多指耶和華在他身上，已經施行的奇妙救恩，是已過的事實。第二詩歌，是論主以後要表顯成就的事，是指將來的預言。已過的，是從經驗裡發出的讚美感謝；將來的，是從信心裡所見到的奧妙神旨。

第十三章 大衛王與基督

耶穌救世之成功，不但在於他為先知，把真理的奧妙啟示於我們；也不但在於他為祭司，代替我們贖罪，並領我們進到神面前；更是在於他為君王，為我們打勝仇敵，使我們有國度，並與他一同工作。他不但是在十字架上，在神的座前，為我們的救主；也是在我們的心中為救主。本書要旨，論大衛代表耶穌為王；如何為天國的君王；並如何在我們各人心中為王。耶穌原是永生君王，他應該在我們的生命、生活、工作裡為王。茲即本書所言，略論之:

一、是合神心意的王

大衛是神所預選，“合乎神心意”的王。掃羅因不合神心意，被神廢棄，就揀選了大衛(撒上 10:8-13)，因為他是合神心意的(撒上 13:14)。耶穌基督更是神的愛子，“是神所喜悅的”(太 3:17, 18:5)。

二、是聖靈充滿的王

大衛原是而再而三地受膏為王(撒上 16:12-13；撒下 2:7, 5:3)。受膏是指被聖靈的恩膏所充滿；他自從受膏的日子起，就被聖靈充滿(撒上 16:13；撒下 23:2)。基督原是受膏的意思，他不但稱為基督，他也實在是大大受了恩膏(加 4:18；太 3:16)，因為神賜聖靈給他是沒有限量的(約 4:34)。

三、是得勝的王

大衛特別代表耶穌的地方，就是為得勝的王。不但是勝過了國內各族；也勝過了四圍的列國；並且勝過了掃羅家。大衛為王是在掃羅家下臺以後。我們各人心中的掃羅——自我——若是不下臺，耶穌也不能在各人心內自由為王。“大衛無論往哪裡去，耶和華都使他得勝”(8:6)。我們的主耶穌，更必勝而又勝，終究為得勝的王。

四、是撒冷的王

大衛受膏，為以色列各支派王的時候，即首先到了耶路撒冷，將耶布斯人趕出；遂於耶路撒冷登位，在錫安為王。按撒冷是平安王的意思，也是麥基洗德所預表的(創 14:17)。

五、是仁義的王

“大衛作以色列眾人的王，又向眾民秉公行義。”(8:15)耶穌基督更是“仁義王”(來 7:2)，不但他自己為義，也使凡信他的得稱為義。

六、是從上面來的王

按大衛坐在耶和華面前，有感謝的話說：“耶和華啊，這豈是人所常遇的事嗎？”(7:19)應譯為“這是從上面來的”。大衛自己固然是屬上面的，但對於這“從上面來的人”，還不敢當；這是耶穌基督特

別的稱呼，因他是“第二個人是出於天”(林前 15:47)，不同頭一個人，是出於地的。這位上面來的人，就是人類靈命的根源，是出於天的，這是大衛如同亞伯拉罕在他的日子，已經見了從上面來的人。

七、是為神殿熱心的王

大衛為神的殿，真是心熱如焚(6-7 章，8:7-12)，並且預言耶穌基督特要為神的殿，心中焦急如同火燒(詩 69:9)。以後耶穌到世上來，果然為神的殿，大發熱心(約 2:17)。

八、是眾民喜愛的王

大衛為王，深得眾民的歡心，“凡王所行的，眾民無不喜悅”(3:36)。眾人對於耶穌是更加歡喜，“眾人分外希奇，說：‘他所做的事都好，他連聾子也叫他們聽見，啞巴也叫他們說話。’”(可 7:37)

九、是赤足過汲淪溪的王

當大衛逃避押沙龍時，曾“赤腳上橄欖山，一面上一面哭。跟隨他的人也都蒙頭哭著上去”(15:30)。“本地的人都放聲大哭，眾民盡都過去。王也過了汲淪溪”(15:23)。這正是耶穌被賣夜，上橄欖山過汲淪溪的時候，悲痛的景況(約 18；太 26:30)。

十、是二次再來的王

大衛雖被押沙龍趕逐，不得在耶路撒冷為王，但不久又恢復他的王位。我們的主耶穌，也必要二次再來，坐在大衛的位上，成全他的禧年國。

十一、是親族歡迎的王

大衛二次進耶路撒冷為王時，為猶大眾人所歡迎，因為與王是親屬(19:42)。且是“猶大人，從約旦河直到耶路撒冷，都緊緊跟隨他們的王”(20:2)。耶穌基督也是降世成為世人，作了我們的親屬，我們今日是否歡迎他，並“緊緊跟隨他”呢？

十二、是永遠的王

大衛說：“神卻與我立永遠的約。這約凡事堅穩，關乎我的一切救恩，和我一切所盼望的，他豈不為我成就嗎？”(23:5)耶穌基督來，是關乎永遠的約(來 13:20)。神說：“我也必堅定他的國。……你的家和你的國，必在我面前永遠堅立。你的國位也必堅定，直到永遠。”(7:12, 16)這話當然是耶穌身上，方能十分應驗。

耶穌基督固然在神永遠的旨意裡，為永遠的王；今在天上為宇宙真宰，為教會的元首；更要將來在千禧年國，顯然坐在大衛的位上。今日也應當在每個信徒心裡，坐在寶座上。我們信徒最要的本分，非但不要像當日猶太人，反對他作王(約 19:14-15)，且要靠著主把心中的“自我”推倒，唯讓主在心靈中坐高位，方能實現天國在心中的生活哩。